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2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8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且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和几个关键点，并对几个关键点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财务决算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

特此报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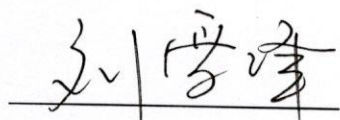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刘雪峰

张开鹏

高宝国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刘雪峰

张开鹏

高宝国